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1日接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交的《战略委员会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提议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途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5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5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鉴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不确定性，提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30%，且不超过24元/股。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资金中，公司自有资金的比例不低于20%，其余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等其他合法资金。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提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由于回购价格上限需参考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确定，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于提议日无法测算。

####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八、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孙承铭、许永军、罗慧来、屈文洲，经自查，截至本提议提交董事会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出本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暂无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九、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关于审议<战略委员会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提议>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已于2019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